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本公佈由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擬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使(其中包括)：(i)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賦予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當中的若干權力；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